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 申請人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按其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依規定縮短或免除候補、試署期間。 第一項年齡及前項年資，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年齡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 前項年齡，以算至申請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具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為法官者，按其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縮短或免除候補、試署期間。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年資採計時點，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	第十四條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者	配合本法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項第七款資格，增訂適用轉任途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專任教授、資深優良研究員），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 依前二項規定轉任法官者，必要時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按其專業分組進用。	（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專任教授），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 依前二項規定轉任法官者，必要時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按其專業分組進用。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依前條第一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分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專門著作審查及格人員，始得參加口試。 司法院公告受理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之申請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門著作審查。 二、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 三、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任職機關（構）學校或其他有關機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依前條第一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分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 司法院公告受理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申請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門著作審查。 二、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 三、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任職機關（構）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教學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一、配合本法第五條增訂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資格，並審酌其等資歷與教育部審定合格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相當，爰訂定其等轉任程序同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為期專門著作審查程序具篩選功能，爰於第一項、第三項遴選程序修正為專門著作審查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教學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審查，由司法院院長聘請三名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作業，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交付本會擇優決定參加職前研習。 司法院綜合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審查，由司法院院長聘請三名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為準；口試作業，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交付本會擇優決定參加職前研習。 司法院綜合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第十六條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學術單位得依其校教評會決議，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專任教授轉任法官之建議人選。 中央研究院得依其院務會議決議，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研究員	第十六條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學術單位得依其校教評會決議，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專任教授轉任法官之建議人選。 司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專任教授之人選，或	一、增訂第二項中央研究院得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研究員之建議人選。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新增規定，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建議人選。 司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專任教授、研究員或認可前二項建議人選，經徵得其同意並提出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後，交付本會遴選。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規定參加職前研習。	認可前項建議人選，經徵得其同意並提出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後，交付本會遴選。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規定參加職前研習。	第三項順移。